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9.5.6校課、109.5.20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1 | **中國文學史** | **6** | 6 | 上下學期各3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 |
| 2 | **國學概論** | **4** | 4 | 上下學期各2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 |
| 3 | **文字學** | **4** | 4 | 上下學期各2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 |
|  | 合 計 | **14** | 14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□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■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□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：

十一、備註

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-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：

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□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■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□ 其他規定：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

十一、備註